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

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炳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805,6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秘杨红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805,6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805,6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805,6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805,6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 805, 68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 805, 68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805,6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805,6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友琴、方航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及股东签署的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